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張苡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軒皞(原名:廖安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廖軒皞(原名:廖安智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請提出債權證明文件(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)。

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含土地及建物)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(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)。

六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七、請重新提出與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登載相符、內容明確之不動產附表(含土地及建物)三份；聲請人有提出正確附表之義務，聲請人應自行核對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、自行核對不動產附表之地號、建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；本裁定後檢具之附表僅供參考。

八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(下同)7,54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(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)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

01 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
02 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
03 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
04 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
05 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判決意旨
06 參照、民252條、最高109台上1031號、102台上1606
07 號）】。

08 九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09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0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